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、22、23层

[www.allbrightlaw.com](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)

**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新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3年5月8日下午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深圳深铁铂尔曼酒店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人员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；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,557,02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5386%。

#### 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,358,73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2487%。

#### 2. 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198,288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99%。

#### 3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## （二）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5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0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5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86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4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5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10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10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30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6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8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1%；反对 8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17%；反对 8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83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1%；反对 8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9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5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17%；反对 81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83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1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1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1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4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9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73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8%；反对 8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

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2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2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2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2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2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0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2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2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5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11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2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52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5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2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11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

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高田

经办律师：

边婧

肖荣涛

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